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真：(05)636-1256
承辦人：辛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70

受文者：齊曉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3司執辛字第18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債務人齊曉靜（身分證統一編號：R224841251號）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長郵局（雲林39支）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下同）1,268元（含手續費250元）範圍內，應依說明三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22號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齊曉靜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前扣押旨揭債權，第三人於法定期間內陳報扣押金額並聲明異議。
- 三、第三人請開立受款人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票據逕寄本院（設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並註明承辦股別及發文字號。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依期限異議者，本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五、第三人於依本命令辦理前，又收受其他扣押命令，而其扣押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旨揭債權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並將其事由向各執行法院陳報。
- 六、本院前發扣押命令於超旨揭金額範圍部分，應予撤銷。

正本：第 三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長郵局（雲林39支）

設雲林縣元長鄉仁愛街3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

送達代收人 江宜芳

住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電話：02-85121313分機9221

併案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

送達代收人 陳盈盈

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電話：02-81783888#5583

債 務 人 齊曉靜

住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和平路28號（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 儒 萍